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

問與答

1. 適用對象？

【答】

- (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第一至三類) 申請者
- (2)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於核貸前即取得補貼資格：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送件申請者
 - 核貸後 1 年內申請補貼資格：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文策院實際輔導業種之文創業者
- (3)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之第 2 至 5 年貸款期間申請者
- (4) 自行向銀行取得貸款者 (需於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申請)

2. 本利息補貼該如何申請？

【答】

- (1) 如為「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第一至三類申請人
請於申請表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之選項，無須另行準備利息補貼申請資料，利息補貼額度將併同貸款申請一併審議。
- (2) 如為「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人
 - 於核貸前，承辦金融機構即已取得文策院核發之「評估意見表」者，於核貸後即取得利息補貼資格，無須另行申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文策院實際輔導業種之文創業者，於核貸後一年內，可備齊文件向文策院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及相關說明文件，請至文策院官網下載。(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 (3)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申請人
於金融機構核貸後，即取得貸款總額、最長 5 年之利息補貼，無須另行申請。

(4) 如為自行取得貸款者：

請於核貸簽約後一年內，備齊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及相關說明文件，請至文策院官網下載。

3. 自行向銀行取得貸款者應如何取得申請文件相關說明？

【答】

請於文策院官網「[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下載貸款要點與申請書表。

選單路徑：

(1)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產業服務 >> 找資金 >> 融資服務 >>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

(2)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最新消息 >> 方案公告 >>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

如係已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之文創業者（核貸後一年內），除以上路徑外，亦可於文策院官網「[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下載申請書表。

4. 應向哪個單位送件申請？

【答】

請參考「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準備申請資料，並依相關說明向「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交申請；申請書表格式請於文策院官網下載。

5. 如果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第一至三類貸款時，沒有同時申請利息補貼，可以動撥之後再申請嗎？

【答】

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其利息補貼應併同貸款申請審議辦理，並於貸款核定通知書載明利息補貼核定額度與相關說明。」

因利息補貼審查內容方向與貸款審查大致相同，為便利化申請流程，免除須分別提交貸款與利息補貼申請之不便、避免重複審議造成審議資源浪費，及延宕申請人之補貼息請領時間，第一至三類貸款申請人希望獲得利息補貼者，應於申請書內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一律於貸款審議時併同審查。

6. 如果自行取得其他非文策院辦理之企業貸款，應如何申請利息補貼？

【答】

- (1) 只要申請人資格、貸款用途、合約還款方式等，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於「貸款簽約日起一年內」，都歡迎備齊文件向文策院提交申請。
- (2)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只要申請人資格、貸款用途、合約還款方式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 2 目之文創產業青創貸款相關規定，可於貸款簽約日起一年內，備齊文件向文策院提交申請。

7. 利息補貼的審查程序是如何進行？

【答】

以書面審查為主，特殊狀況（如：累計獲得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已達新台幣 3,000 萬元、產業別或計畫內容無法藉由說明審查判定是否符合要點規定時）始須辦理專案審查會議。

8. 申請利息補貼利率、補貼額度上限？

【答】

- (1) 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點五，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承辦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 (2) 申請人之利息補貼最高額度以核定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採累計方式，可分次申請

9. 同一申請人之利息補貼總額度計算方式為何？

【答】

本要點所稱同一申請人，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同一申請人獲補貼之核定貸款總額度應與文化部委託本院辦理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及本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已獲補貼之貸款總額度合併計算。同一申請人得依不同貸款契約或專案分次申請。

10.如取得利息補貼資格，利息補貼會從何時開始計算？

【答】

- (1) 如為「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第一二三類貸款申請人：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利息補貼自貸款動撥日起算；如為分次動撥，則依各筆貸款動撥日分別計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
- (2) 如為「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人：
 - 於核貸前即取得評估意見表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利息補貼依貸款動撥日起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
 - 於核貸後 1 年內提交申請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利息補貼將於本院「評估意見表」之開立日期為利息補貼起日，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評估意見表」開立日期前之利息不予補貼。
- (3) 如為申請「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辦理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申請人：
利息補貼依貸款動撥日起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
- (4) 如為自行取得貸款且直接申請利息補貼之申請人：
利息補貼將於本院核發之利息補貼核准函發文日起算，最長 5 年；若貸款期間不足 5 年，則計算至實際貸款清償日為止，核准函發文日前之利息不予補貼。

11.利息補貼核准後，要怎麼取得利息補貼？

【答】

本要點之利息補貼係「先付後補」，亦即申請人依要點與申請作業須知規定取得利息補貼資格後，只要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期繳交利息，銀行即會代為辦理每期利息補貼之請款。主要流程如下：

- (1) 申請人按期繳息。
- (2) 銀行每月造冊，將補貼息申請資料送達本院請款。
- (3) 本院完成各銀行之補貼息申請文件檢核後，依檢核完畢之補貼息總額撥付至各承貸銀行。
- (4) 各承貸銀行收訖本院撥付之補貼息後，再分撥至申請人 (業者) 之帳戶。

12. 支付利息之後，要過多久可拿到利息補貼？

【答】

從業者繳付利息至收到銀行代為撥付之補貼息，整體過程大約 2 個月。舉例說明如下：

- (1) A 業者於 1 月 25 日繳交貸款利息。
- (2) B 銀行於 2 月 15 日前彙整該行承作利息補貼案件，於 1 月份完成繳息之補貼息申請資料，送交文策院。
- (3) 文策院於收訖所有銀行送達之 1 月份補貼息申請資料，完成驗算後，辦理請款撥付作業。款項於 3 月中旬撥入 B 銀行收款帳戶。
- (4) 3 月中旬 B 銀行收訖文策院撥付之 1 月份補貼息，再依補貼息清冊之補貼息金額明細，撥付至 A 業者帳戶。(實際撥付作業，依各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